

#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688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東達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張哲誠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7601號），本院判決如下：

## 主 文

李東達犯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拾月。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 事 實

一、李東達明知氟硝西洋（Flunitrazepam，俗稱FM2）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三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或持有，竟意圖營利，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之犯意，於民國113年3月6日15時14分許，在不詳地點，以通訊軟體Telegram在群組聊天室內向不特定人發布「有人在收Fm2或斯帝諾斯的嗎」之販賣毒品訊息，適為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中平派出所員警於翌（7）日14時42分許執行網路巡邏時發覺，遂喬裝買家與李東達聯繫後，達成以新臺幣（下同）4,000元之代價交易含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之藥丸（下稱FM2藥丸）20顆之合意，李東達遂於同年月20日11時59分許，與不知情之友人黃凱莉一同前往約定之新北市○○區○○道0段0號前，當場交付FM2藥丸1包予喬裝買家之員警，經員警確認確為含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之藥丸後，即於交付4,000元予李東達之際，當場表明身分並以現行犯逮捕李東達，致交易未成功而不遂，並查獲而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01 理由

02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得心證之理由：

03 上開事實，業據被告李東達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暨  
04 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  
05 7601號卷《下稱偵卷》第17頁至第25頁、第101頁至第105  
06 頁、本院113年度訴字第688號卷《下稱本院卷》第36頁、第  
07 83頁至第90頁），核與證人黃凱莉於警詢時證述之查獲情節  
08 相符（偵卷第27頁至第33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  
09 分局搜索暨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員警職務報告、現  
10 場及扣案物照片、被告通訊軟體群組訊息及與員警間之對話  
11 紀錄擷圖、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4月30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  
12 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各1份在卷可稽（偵卷第35頁至第36  
13 頁、第41頁至第45頁、第59頁至第75頁、第119頁），足認  
14 被告前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綜上所述，本  
15 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16 二、論罪科刑：

17 （一）按氟硝西洋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3款明定之第  
18 三級毒品，而員警佯稱欲購買毒品，雖無實際購毒之真意，  
19 但被告既有販賣毒品之故意，且依約攜帶毒品前往交付，即  
20 已著手實施販賣毒品之行為，惟因收受被告交付毒品之員警  
21 原無買受毒品之意思，其虛與買賣毒品，意在偵查犯罪，以  
22 求人贓俱獲，伺機逮捕，事實上不能真正完成買賣毒品之行  
23 為，是被告應僅論以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最高法院85年  
24 第4次刑庭會議決議參照）。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  
25 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

26 （二）次按行為人持有毒品之目的，既在於販賣，不論係出於原始  
27 持有之目的，抑或初非以營利之目的而持有，嗣變更犯意，  
28 意圖販賣繼續持有，均與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罪之要件該  
29 當，且與販賣罪有法條競合之適用，並擇販賣罪處罰，該意  
30 圖販賣而持有僅不另論罪而已，並非不處罰（最高法院101  
31 年度第10次刑事庭會議（一）決議參照），是被告販賣第三級

01 毒品前、後，意圖販賣而持有第三級毒品犯行部分，依上開  
02 說明，法條競合後均不另論罪。

03 (三)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罪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衡  
04 酌其犯罪情節，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又被告  
05 於警詢、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暨審理時，均坦承有本件販賣  
06 第三級毒品未遂之犯行，應認被告本案犯行符合毒品危害防  
07 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而予減輕其刑，並依刑法第70  
08 條規定遞減之。

09 (四)至辯護意旨雖請求對被告本案犯行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  
10 刑，惟按刑法第59條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必須犯罪另有特  
11 殊之原因與環境，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使予  
12 以宣告法定最低度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此所謂法  
13 定最低度刑，固包括法定最低本刑；惟遇有其他法定減輕之  
14 事由者，則應係指適用其他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之最低  
15 度刑而言。倘被告別有法定減輕事由者，應先適用法定減輕  
16 事由減輕其刑後，猶認其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即使科以該  
17 減輕後之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始得適用刑法第59條規定酌  
18 量減輕其刑（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744號判決意旨參  
19 照）。經查，被告本案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經依刑法第  
20 25條第2項及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2種減輕事  
21 由，遞減輕其刑後，法定最低刑度已大幅降低，實已無情輕  
22 法重之憾，況被告為本案犯行，亦未見有何特殊原因與環境  
23 足以引起一般同情，當無再援引刑法第59條之規定減輕其刑  
24 之必要。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無視政府對杜絕毒品犯  
26 罪之禁令，明知FM2藥丸為經管制之第三級毒品，若濫行施  
27 用，將對施用者身心造成嚴重傷害，進而影響施用者經濟能  
28 力，甚且造成家庭破裂，仍為貪圖不法利益，恣意為本案販  
29 賣FM2藥丸犯行，其所為助長毒品氾濫，戕害他人身心健  
30 康，並危害社會治安，行為誠屬不當，應予非難，所幸本案  
31 經員警執行網路巡邏時發覺，喬裝買家與之交易而未生販賣

01 毒品之結果，並念及被告犯後坦承犯行，犯後態度良好，兼  
02 衡被告犯罪動機、目的、手段、本件販賣毒品之次數與毒品  
03 重量、僅止於未遂、尚無犯罪所得、所生危害、其刑案前科  
04 之素行紀錄，及被告於審理時自陳之學識程度與家庭經濟狀  
05 況暨陳報之資料（參見本院卷第43頁至第46頁、第91頁陳報  
06 資料及第87頁審理筆錄）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07 刑，以示懲儆。

08 三、沒收：

09 (一)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9條、第12條、第13條或第  
10 14條第1項、第2項之罪者，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  
11 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  
12 定有明文。又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  
13 之，刑法第38條第1項亦規定甚明。另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  
14 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  
15 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  
16 用或持有（未成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  
17 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  
18 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  
19 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  
20 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  
21 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  
22 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第1款（即現  
23 行刑法第38條第1項）之規定沒收之，始為適法（最高法院9  
24 8年度台上字第2889號、99年度台上字第2733號判決意旨參  
25 照）。

26 (二)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FM2藥丸12顆屬違禁物，不問屬於被  
27 告與否，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而盛裝上開  
28 第三級毒品之包裝袋12個，因包覆毒品，其上殘留之毒品殘  
29 渣難與之完全析離，亦無析離之實益與必要，應整體視之為  
30 毒品，連同該包裝併予宣告沒收銷燬；至鑑驗用罄之部分，  
31 因已滅失，爰不另予宣告沒收。又查扣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

01 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持用供作與喬裝買家之員警聯繫交  
02 易毒品事宜之用乙情，已據其於警詢時及本院準備程序供陳  
03 在卷（偵卷第21頁、本院卷第36頁），不問屬於被告與否，  
04 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諭知沒收。

05 (三)末本案乃係員警喬裝買家與被告虛偽為毒品交易，並於員警  
06 交付金錢之際即已經警表明身分而陸續將被告逮捕，故約定  
07 之價金4,000元已返還員警，並未由被告取得實質支配等  
08 情，為被告陳明在卷，亦為員警職務報告中敘明甚詳（偵卷  
09 第22頁、本院卷第104頁），是被告就本案犯行並未有何犯  
10 罪所得，無庸宣告沒收。

1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依刑事判決精簡  
12 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判決如主文。

13 本案經檢察官邱舒婕偵查起訴，由檢察官許智鈞到庭執行公訴。

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

15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 官 陳昭筠

16 法 官 施吟蓓

17 法 官 林建良

18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20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1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2 勿逕送上級法院」。

23 書記官 林蔚然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1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02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  
03 刑者，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  
04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  
05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6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  
07 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08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 5 年以上 12 年以下有期  
09 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0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 1 年以上  
11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 50 萬元以下罰金。  
12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13 附表：  
14

編號	扣案物	性質
1	白色圓形錠劑12顆 (淨重：2.6329公克、驗 餘淨重：2.4301公克)	含第三級毒品氟硝西洋成分
2	Samsung廠牌、型號Galaxy A21s行動電話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號，無SIM卡)	李東達所有、供聯繫本件販毒事宜所用